國立高雄大學產學育成中心

回饋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 國立高雄大學 （以下稱甲方）

 （以下稱乙方）

1. 基於育成企業永續經營宗旨，乙方同意將其在進駐期間之育成輔導受益，以下列方式回饋予甲方：(以下選項請配合務必選擇一項填寫)
* 乙方於進駐期間內，經由甲方協助申請產品或技術研發計畫經費補助並獲得通過，將以該補助金額 % (最少不能小於10%)等價之現金、設備、股票、認股權、獎學金回饋甲方。
* 乙方於進駐期間內，經由甲方協助技術開發及產品改良，於技術實施或產品上市起， 年內(原則上3年)，每年將該技術或產品所衍生之利益 % (最少不能小於5%)等價之現金、設備、股票、認股權、獎學金回饋甲方。
* 乙方於進駐期間內，經由甲方協助取得訂單或多年生產合約，將該訂單之金額 % (最少不能小於5%)等價之現金、設備、股票、認股權、獎學金回饋甲方。

二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。

三、本同意書正本兩份，副本兩份，由雙方各執半數。

|  |
| --- |
| 立同意書人 |
| 甲方：國立高雄大學統一編號：19880949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電話：07-5919581代表人： | 乙方：統一編號：地址：電話：負責人：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